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8號

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

訴訟代理人 關毓慈

兼送達代收

人

被告 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民

被告 宥竣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祐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40萬元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新臺幣390萬元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宥蝶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元，及依附表編號2至4所示票面金額，分別自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1，餘由被告鉅鑫國際控股  
02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其中新臺幣390萬元部分於原告以新  
04 臺幣1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  
05 幣3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餘新臺幣40萬  
06 元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3萬3340元為被告鉅鑫國際控股股  
07 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鉅鑫國際控股股  
08 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被告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15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與被告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鉅鑫公司)簽訂「套裝軟體授權使用合約書」、「外購工  
20 具軟、硬體設備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合約)，被告鉅鑫公司  
21 並依約於簽約時交付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30萬元即包  
22 含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支票予原告，用以給付系爭合約之  
23 貨款。原告已於110年11月至同年00月間陸續將貨物交予被  
24 告鉅鑫公司，然被告鉅鑫公司交予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25 之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竟均遭退票，扣除被告鉅鑫公司已  
26 給付原告之部分價金300萬元，被告鉅鑫限公司迄仍積欠原  
27 告430萬貨款未依約給付。原告爰依民法第345、367條買賣  
28 關係請求被告鉅鑫公司給付買賣價金430萬元。

29 (二)原告因上揭原因，執有被告鉅鑫公司所簽發陽信銀行員林分  
30 行000000000支票帳戶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支票1紙及被告宥  
31 蝶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宥蝶公司)所簽發臺灣中小企

01 業銀行忠明分行00000000支票帳戶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支票  
02 各1紙，屆期經原告向付款人提示，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  
03 來戶遭退票，被告迄均未履行票據責任，原告爰依票據法第  
04 126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鉅鑫公司給付原告票款40  
05 萬元、被告宥蝶公司給付原告票款計390萬元。

06 (三)被告上開對原告所負給付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並聲明：

07 1、被告鉅鑫公司應給付原告4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被告鉅鑫公司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1 3、被告宥蝶公司應給付原告39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3 4、前3項請求，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  
14 同免給付義務。

15 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抗辯：

17 (一)被告宥蝶公司抗辯：鉅鑫公司有告知原告公司之經理公司缺  
18 資金，請原告協助出售該系統，宥蝶公司不清楚詳情等語。  
19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0 (二)被告鉅鑫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21 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套裝軟體授權使用合約書、外購  
24 工具軟、硬體設備合約書、明細表、出貨單、電子郵件資  
25 料、如附表所示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6 58頁)，且為被告宥蝶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2-143  
27 頁)，被告鉅鑫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基上，堪信原告  
30 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1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上  
02 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另  
03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04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即百分之6）計  
05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查，被告鉅鑫公司因買賣關係而交付如附表所示5張支票予  
14 原告用以給付貨款，原告所執有被告鉅鑫公司所簽發如附表  
15 編號1所示支票及被告宥蝶公司所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  
16 支票，屆期經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提示，均因存款不  
17 足、拒絕往來戶遭退票而未獲兌現，業如前述。又原告對被  
18 告鉅鑫公司之買賣價金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  
19 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再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  
20 月3日送達被告鉅鑫公司(見本院卷第89)。則原告依買賣及  
21 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鉅鑫公司給付原告430萬元及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暨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宥  
23 蝶公司給付原告39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票面金額分  
24 別自附表編號2至4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6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四)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  
28 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  
29 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  
30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3  
31 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2人對原告所負上開債務，係基於

01 個別發生原因偶然具同一給付目的，依上開說明，屬不真正  
02 連帶債務關係，如經任一被告清償，原告債權即獲滿足，故  
03 如任一被告已向原告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即免  
04 給付義務。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  
06 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1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9 書記官 許馨云

20 附表：  
21

| 編號 | 支票編號      | 票面金額<br>(新台幣) | 支票提示日<br>即利息起算<br>日(民國) | 退票理由              | 備註：支<br>票及退票<br>理由單影<br>本在本院<br>卷之頁數 |
|----|-----------|---------------|-------------------------|-------------------|--------------------------------------|
| 1  | AG0000000 | 40萬元          | 112.10.30               | 存款不足<br>及拒絕往<br>來 | 第53頁                                 |
| 2  | AC0000000 | 20萬元          | 112.10.30               | 同上                | 第55頁                                 |
| 3  | AC0000000 | 20萬元          | 112.11.30               | 同上                | 第56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4 | AC0000000 | 20萬元  | 112.12.30 | 同上 | 第57頁 |
| 5 | AC0000000 | 330萬元 | 113.01.02 | 同上 | 第58頁 |